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公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作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Nice Ace告知，其已將所持本公司732,063,1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3%)中的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51%)抵押予中銀國際，作為貸款抵押。

本公告乃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作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Nice Ace」)告知，其已將所持本公司732,063,1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3%)中的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51%)抵押予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中銀國際」)(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作為Nice Ace獲授的貸款融資(「貸款」)抵押。股份抵押不屬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內。

抵押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股份抵押預期於悉數償還貸款時得以解除及免除。中銀國際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